

法規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聯絡人：胡志誠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751
電子郵件：justicehwu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9420

110
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329034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3年2月24日召開「都市更新法規電子化系統委託案」第五期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3年2月19日營署更字第1030009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張委員杏端、張委員雨新、江委員明宜、程委員靜如、吳委員瑞琦、林委員鈴玉、王委員淑慎、李委員田修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署資訊室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（第一科、第三科，含附件）

署長 丁 育 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

理事長	會務	常務	常務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組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文	103年3月9日
第	0509號

法規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聯絡人：胡志誠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751
電子郵件：justicehwu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9420

110
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329034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3年2月24日召開「都市更新法規電子化系統委託案」第五期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3年2月19日營署更字第1030009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張委員杏端、張委員雨新、江委員明宜、程委員靜如、吳委員瑞琦、林委員鈴玉、王委員淑慎、李委員田修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署資訊室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（第一科、第三科，含附件）

署長 丁 育 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

「都市更新法規電子化系統委託案」
第五期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署107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組長東永

記錄：胡志誠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發言要點

一、張委員杏端：

- (一)本期成果報告書附錄部分，「目錄四、法規清冊資料」尚不完整，請受託單位務必再行檢視，將最新最完整之法規及解釋函令納入本案報告書及系統。
- (二)「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」實用性非常高，請受託單位納入本案報告書及系統。
- (三)本系統價值在於資料更新之正確度，未來都市更新法規及解釋函令資料量可能日趨龐大，本系統原始碼建議未來可交給地方政府做基礎維護之用，如此對系統資料庫之更新及維護，才能做到即時更新及資料正確。

二、程委員靜如：

- (一)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協助簡易都更輔導要點」與都市更新條例所指的一般都市更新無關連，請受託單位刪除。
- (二)新北市政府即將於3月1日公布「都市更新審查收費辦法」，此辦法公布後即生效，屆時將提供予本案受託單位，請協助於系統更新上架。
- (三)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都是遵照營建署訂定之都市更新作業

手冊及書圖範本，應納入本案報告書內容或放在附錄作呈現。

三、張委員雨新：

- (一) 報告書第 243 頁「最新消息新增項目表」是以流水號編排，未以發布日期作編排，這部分是否應調整。
- (二) 行動裝置 APP(Android 系統)應用程式之搜尋功能部分，輸入文字部分為白色，與搜尋欄位顏色都為淡色，無法清楚顯示輸入文字，是否為 APP 應用程式原本顯示設定問題，或是手機廠牌型號顯示設定問題，請受託單位釐清原因後作修正。
- (三) 利用關鍵字搜尋功能所得之相關法規資料排序也不清楚，且無正常排序，系統應按照「法律」→「法規命令」→「行政規則」→「解釋函令」之排序原則，讓使用者能清楚明瞭得到所需資料。

四、王委員淑慎：

- (一) 本案是否有系統介面與資料庫之維護方式及紀錄，這部分關係到系統可用性及穩定度，且本案第五期及第六期工作項目都有涉及此部分，建議應於第六期成果報告作說明。
- (二) 最新消息大部分只有上架時間而無下架時間，最新消息或新聞都有時效性，是否應訂立下架時間之準則。

五、吳委員瑞琦：

- (一) 本期工作項目於報告書目錄章節部分無法明確顯示，請受託單位未來能於目錄章節部分明確標示。
- (二) 本案只開發 ios 及 Android 系統之 APP 應用程式，未來是否有考慮開發 Windows Phone 之 APP 應用程式。

六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：

問題回報是否應於網頁版首頁有更明顯之顯示，讓使用者能更容易得到問題之回覆訊息，目前只能提出問題而得不到回應。

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：

無意見。

八、本署都市更新組：

- (一) 請受託單位針對系統穩定度、資料正確性及系統維護方式作後續成果報告。
- (二) 請受託單位針對問題回報之回應部分，於後續會議說明處理方式。
- (三) 最新消息之有效性應設定為一個月，一個月後下架更新。
- (四) 請受託單位持續檢核法規資料完整性，若有不足請再納入並更新資料。
- (五) 系統資料查詢展示方式，請以時間及法規層級作排序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審查原則通過，請受託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本期成果報告書。
- 二、因修正後成果報告書僅供本組及相關組室審查後留存以備檢視，受託單位無需再寄送第五期成果報告書審查會之專家學者及單位，故僅需提送5份修正後之第五期成果報告書於會議記錄函發10日內到署。

柒、散會（中午12時30分）